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财社指(2020)3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市直有关卫生健康单位: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3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_____万元(详见附件),统筹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等经费,其中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要严格发放程序,不得随意扩大补助发放范围。省级财政后续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据实结算。

以上款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6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本次拨付金额 |
|-------|--------|
| 合计 | 956 |
| 市本级小计 | 606 |
| 市疾控中心 | 70 |
| 市第一医院 | 60 |
| 市第二医院 | 336 |
| 市第三医院 | 25 |
| 市中医院 | 15 |
| 市卫健委 | 100 |
| 县级小计 | 350 |
| 新罗 | 60 |
| 永定 | 55 |
| 长汀 | 50 |
| 上杭 | 50 |
| 武平 | 45 |
| 连城 | 45 |
| 漳平 | 45 |

